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电来信举报调查处理情况公示表

（2024年3月26日,第八批）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SD24LD0321PZ01	西区	群众反映：沿江社区花山矿干坝塘邮政所外，有一位老太太每天晚上七点四十分左右开始摆烧烤，用木炭烧烤，导致地面、电线杆上油污严重，且油烟扰民。	经调查，当事人擅自占用居民楼公共空间，夜间摆放烧烤箱1台，桌椅板凳4套用于餐饮经营。随着天气逐渐转热，地面遗留部分油渍、烧烤残渣及碳灰散发较大气味，并且经营过程中油烟较大，影响正常生活。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汪俊杰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攀枝花市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鹏 二、处理情况 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大宝鼎街道办事处有关负责人员联合对其开展法律宣讲及教育引导，要求其暂停营业，同时立即清理地面油污、垃圾及电线杆，沿江社区工作人员配合其对周边综合环境开展全面整治。 三、整改情况 经回访，该处地面及电线杆已清理，桌椅板凳已搬离。	无	
2	SD24LD0321PZ02	西区	群众反映：清香坪攀钢家属区221栋2单元13号业主在楼顶上养鸭，叫声扰民，臭气熏天。	经调查，当事人擅自占用楼顶露台间，饲养鸭子2只。鸭子不时发出叫声，且粪便和羽毛产生难闻气味，卫生状况较差，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了影响。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汪俊杰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攀枝花市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鹏 二、处理情况 区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告知当事人未经许可违规饲养家禽的行为违反《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要求当事人立即处理其鸭子，并配合社区清理楼顶，此后禁止该区域饲养家禽及堆放杂物。 三、整改情况 经回访，当事人已将鸭子宰杀，社区及物业监督并协助其完成楼顶露台清理。	无	
3	SD24LD0321PZ03	东区	群众反映：万象城对面长途线路传输局门口下水道臭气熏天。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情况属实。长途线路传输局位于学园路入口处东侧，学园路沿线敷设有市政排水沟，该道路两侧部分房屋生活污水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而直接排入排洪沟内，污水臭味沿排洪沟盖板缝隙渗透而出，影响周边环境。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登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彭涛 二、处理和整改情况 收到信访件后，东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责成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工作专班进行核查处理。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4年3月22日组织市政服务中心、东华街道办事处、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在点位现场召开整改工作部署会，确定点位问题整改方案及计划。整改方案分为治标和治本两个阶段，分别为： 治标阶段，短期内先行解决污水臭味问题。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安排相关单位采取措施封堵学园路沿线排洪沟盖板缝隙，确保污水臭味不外溢，封堵工作已于2024年3月22日开工，预计3月27日完成。 治本阶段，推进该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学园路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已纳入攀枝花市东区江南片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一期）实施范围，该项目预计将沿学园路新建污水管网270米，并将沿线生活污水接入新建污水管网，从而根本上解决投诉案件中提到的污水臭味问题。由于学园路为攀枝花市第三中学进出的主要通道，上学期间将有大量师生通过，管道施工占道开挖将导致道路难以通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为此，学园路污水管道施工计划将于2024年暑假期间入场，预计于2024年9月15日前完工。	无	
4	SD24LD0321PZ04	东区	群众反映：1、滨江大道(金沙江大道中段)三森家居建材城岔路口，靠江边有一个涵洞，流出的水直接排入金沙江内。2、龙密路往金沙江大道东段方向立交桥，靠江边桥下水泥管道内的污水直接排入金沙江内。诉求：希望部门核实以上两处的排水是否是污水，对金沙江是否存在污染。	经调查核实，信访投诉问题部分属实。攀枝花市东区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对滨江大道(金沙江大道中段)三森家居建材城岔路口涵洞，龙密路往金沙江大道东段方向立交桥靠江边桥下水泥管道及上游进行排查。三森家居建材城岔路口涵洞内流水清澈无异味，经排查流水为山体渗水，上游三森家居建材城片区未发现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直排漏排情况。龙密路往金沙江大道东段方向立交桥靠江边桥下水泥管道内流水清澈无异味，为山体渗水，上游迎宾苑小区、攀钢钒钛管控中心办公楼等区域未发现企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直排、漏排情况。排查人员同时对投诉反映的两处排入金沙江的水分别进行采样，并送至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水样分析检测。根据检测报告，三森家居建材城岔路口涵洞水质情况为：化学需氧量10mg/L，氨氮0.043mg/L；龙密路往金沙江大道东段方向立交桥靠江边桥下水水质情况为：化学需氧量8mg/L，氨氮0.060mg/L。两处水样水质均达到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Ⅰ类标准值（化学需氧量15mg/L，氨氮0.15mg/L）。	责任领导：东区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童永 责任单位：东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东区生态环境局局长解翔宇 1.行政处罚情况。 无。 2.责成相关整改情况。 我区已责成东区生态环境局、东华街道加强对两处排洪涵洞及上游的巡检，发现异常来水、污水收集管网破损等情况及时处理。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5	SD24LD0321PZ05	东区	群众反映：日报社家属区11栋背后，有很多业主养鸡、鹅、兔子叫声扰民，并将产生的污水乱排，臭气熏天，严重影响其他居民生活。	2024年3月22日上午，工作专班对炳草岗街道日报社家属区11栋背后开展现场检查。经现场核实，攀枝花大道东段867号11栋三户居民私自利用闲置场地违规饲养家禽。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局长廖春权；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炳草岗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炳草岗街道办事处主任 殷敏 二、处理和整改情况 2024年3月22日上午，区人大副主任吴昊现场督导投诉案件整改。要求落实红线主责，属地监管职责，闭环跟进，街道、社区要加强宣传教育，做好回访，确保问题不反弹。 2024年3月22日上午，炳草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对攀枝花大道东段867号11栋三户居民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2024年3月23日上午，攀枝花大道东段867号11栋三户居民自行完成违规饲养家禽的处理，攀枝花市融媒体中心组织人员对周边环境卫生进行清理。	无	
6	SD24LD0321PZ06	钒钛高新区	群众反映：悦山府二期大门口每天均摆放了三、四十个垃圾桶，小区的生活垃圾全堆放在此处，臭气熏天，影响出行。向钒钛高新区反映，告知会修一个集中的垃圾房，但至今未修建。市民称如果没有条件修建垃圾房，请将垃圾桶摆放到离居民楼较远的地方。	2024年3月22日，工作专班到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群众反映的“悦山府二期大门口每天均摆放了三、四十个垃圾桶”实际为碧桂园小区生活垃圾集中暂存点，因交付使用前开发商未设置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点，小区生活垃圾现阶段均集中放在垃圾暂存点，再由垃圾清运公司集中清运。经实地查看碧桂园垃圾桶摆放及使用情况，现场有垃圾桶约三十个，卫生环境较差，存在异味扰民情况，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责任领导：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陈元才；责任单位：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责任人：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鲜永生；钒钛高新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局长刘骥。 (1) 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完成整改，整改内容：物业公司22日前，将垃圾投放点移至该小区红线范围内，并对原污染路面进行清洗。 (2) 生活垃圾清运公司增加生活垃圾清运及生活垃圾桶消杀工作频次，由原来的1次/天垃圾清运频次（早上8:00），增加至2次/天（早上8:00，晚上21:00）。严格做到生活垃圾桶、箱装载量不超过60%，生活垃圾清运日常日清工作要求。 (3) 做好消杀工作。为防治异味扰民，要求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严格做到每天上午8:30左右清洗消杀一次，晚上21:30左右消杀一次。同时，视垃圾产量及垃圾成份等具体情况可适当增加消杀次数。运输车辆实施作业前必须消杀。 (4) 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积极督促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前完成垃圾房建设。	无	
7	SD24LD0321PZ07	东区	群众反映：金域阳光三期楼下小杨哥鲜货烧烤，因小区内没有专用烟道，商家将油烟直接外排，油烟扰民严重。	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金域阳光三期无油烟排放专用烟道，油烟经过净化之后通过外排烟道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了影响。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登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陈建宇 二、处理和整改情况 1.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经现场核查后，一是立即向攀枝花市东区新之疆羊肉串店（小杨哥鲜货烧烤）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攀东综执责改〔2024〕第224号），当场送达，要求商家在2024年3月29日17时前对存在的问题完成整改。二是要求商家停业整改，清洗并更换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有效过滤净化烟尘。三是督促商家在经营时间开启油烟净化设备，及时清洗油烟净化装置，定期检查辖区餐饮店油烟净化安装及使用情况。 2.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四川衡易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对油烟排放管道进行整改，增设商铺共用的油烟专用烟道，并要求在4月22日前完成整改。 3.东华街道办事处负责定期回访，确保商家整改到位，并加强日常巡查，严格督促餐饮店铺商家规范使用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并做好整改期间群众解释工作。	无	
8	SD24LD0321PZ08	仁和区	群众反映：市民是迤沙拉大道仁拉路9号公馆的业主，市民称往那总路方向有农户养殖很多家禽，每天晚上十一二点叫声扰民严重。（如不知道位置，在新公安局门口就能听见叫声，也可以和市民联系。）	经查，被投诉对象为仁和区仁和镇田坝村平田组农户曹某，位于投诉人所在九号公馆小区西北侧。该被投诉农户周边无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区域。 2024年3月22日，区农业农村局联合综合执法局、仁和生态环境局、仁和镇人民政府、仁和镇田坝村有关工作人员对群众举报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处理。该农户共养殖鸡15只、鸭20只、鹅20只，属散养户，距离九号公馆小区直线距离约100米（中间隔小河），家禽养殖过程中偶有鸣叫。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责任领导：仁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 群 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仁和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颜忠亮 处理情况：一是由仁和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局、仁和镇田坝村共同监督该农户于2024年3月24日前搭建圈舍遮阳网，同时加强对其饲养家禽的管理，减少禽类鸣叫噪音影响。二是区农业农村局及属地政府加强对仁和镇城郊结合部的巡查力度，并将仁和镇田坝村农户曹建春纳入重点巡查范围，尽量减少农户养殖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同时加大教育宣传力度，督促养殖户规范养殖行为。	无	
9	SD24LD0321PZ09	仁和区	群众反映：市民是弯腰树华阳路62号的业主，楼旁有一个水厂加压站，每天不定时的噪音很大，扰民严重。	2024年3月22日，攀枝花市环境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调查组到弯腰树加压泵站现场进行了调查。经现场核实，裸耳听感确存在一定噪声。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王发胜；责任单位：攀枝花市环境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责任人：攀枝花市环境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文辉。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攀枝花市环境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立即采取措施减少加压设备夜间启动时间，聘请专业的噪音检测机构对弯腰树加压泵站厂界噪音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下一步工作安排，同时督促市环境能源集团主动上门与天宇半岛阳光三期业主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0	SD24LD0321PZ10	东区	群众反映：花溪谷1号楼二单元门禁处，小区业主将捡的破烂堆在此处，绿化带内也堆放了很多，导致小区环境脏乱差。	经现场核实，被投诉区域属于衡易物业花溪谷小区，被投诉人长期在花溪谷1栋2单元1楼外面巷道堆放废旧物品，这些物品是被投诉人在外捡拾的纸壳、塑料制品和一些杂物。小区周围也有少量的杂物堆放。存在安全隐患。小区每天由物业进行清扫，整体环境比较干净，只是堆放杂物居民不让物业清理，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生活及小区环境。	<p>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静</p> <p>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p> <p>责任人：东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赵天宇</p> <p>整改情况：2024年3月23日完成整改工作</p> <p>一是社区及物业对被投诉人进行劝导，并将该区域及周边区域杂物全面清理，于3月23日清理完成。二是加强宣传，禁止居民在小区内堆放杂物，以防发生火灾。三是社区加强巡查，督促物业对杂物定期进行清理，给居民一个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p>	无	
11	SD24LD0321PZ11	钒钛高新区	群众反映：溪山春晓2栋背后堆放了很多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起风时建筑垃圾中的白色垃圾被吹到旁边的小山坡上到处都是，无人清理，影响市容市貌。	2024年3月22日，工作专班到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溪山春晓项目于2020年5月动工修建，于2023年7月底集中交付，现物业服务企业为眉山市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经工作专班实地查看，溪山春晓小区装修垃圾堆放点一是存在建筑垃圾密闭措施不完善情况；二是存在白色垃圾随风飞扬，影响市容市貌情况。	<p>责任领导：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陈元才；责任单位：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钒钛高新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责任人：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鲜永生、钒钛高新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局长刘骥。</p> <p>(1) 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溪山春晓小区物服企业眉山市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攀枝花公司于2024年3月24日前清运完毕堆存的建筑垃圾。（整改时限：2024年3月24日）</p> <p>(2)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强化建筑垃圾分类管理，督促溪山春晓小区物服企业眉山市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攀枝花公司规范设置建筑垃圾收集点，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回收。（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3) 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钒钛高新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责令溪山春晓小区物服企业眉山市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攀枝花公司在2024年3月24日前完成小区边坡白色垃圾的清理，并要求物业服务公司加强小区及周边环境卫生日常管理。（整改时限：2024年3月24日）</p>	无	
12	SD24LD0321PZ12	仁和区	群众反映：普达南苑9栋楼下餐厅食味鲜饭店，南苑餐厅早、中、晚营业时油烟机噪音扰民。	经现场调查，情况如下：群众反映的“食味鲜饭店、南苑餐厅”位于仁和区前进镇普达南苑果园路16号1栋，两家餐厅共用一个烟道，烟道通过1栋与9栋之间伸缩缝，沿着9栋墙壁通往9栋屋顶，油烟净化使用及烟道排放烟气时产生的噪声对楼上住户确有影响。2024年3月24日上午，经与9栋（2单元3—2号）住户同意，仁和生态环境局监测站到该住户家中，监测食味鲜饭店、南苑餐厅油烟净化设备开启时该住户室内声环境情况。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室内噪声倍频带声压级限值（250HZ），俗称低频噪声”为45dB，超限值1dB（限值为44dB），存在超标的情况。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p>责任领导：仁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兆兵</p> <p>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p> <p>责任人：攀枝花市仁和生态环境局局长 罗铮健</p> <p>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建华</p> <p>处理情况：一是仁和生态环境局督促指导食味鲜饭店、南苑餐厅经营者加强油烟机的维护，经营者自愿停业对油烟机固定螺丝等部位进行检查，加固或加垫片以减轻震动噪声。整治完成后，仁和生态环境局对噪声整改效果的情况进行复查。二是前进镇及普达社区居委会及物业管理公司加强日常巡查检查，督促餐馆经营者落实在居民午休及夜间（13:00—15:00，22:00—7:00）不使用猛火灶的承诺。三是前进镇政府及普达社区定期对餐馆油烟净化器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协调化解噪声扰民矛盾。</p>	无	
13	SD24LD0321PZ13	仁和区	群众反映：大龙潭混撒拉村小水井组下方的迳资工业园区，忠恒工贸有限公司旁从去年就堆放了几百车的尾砂，扬尘严重，导致村民的芒果和其他农作物被污染，至今无人处理。诉求：将尾砂清走，对农民被污染的农作物进行赔偿。	<p>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地点为攀枝花市世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鑫工贸）选矿厂厂区范围内。世鑫工贸10万吨/年钒中矿及30万吨/年铁精矿项目因资金链问题，长期处于停建状态。</p> <p>关于“忠恒工贸有限公司旁从去年就堆放了几百车的尾砂”问题。经调查，2022年7月底至8月初，世鑫工贸负责人施勇从钒钛园区千亿洗选厂转运了约5000余立方尾砂至迳资园区忠恒公司旁边世鑫工贸选矿厂厂内堆存，其负责人称拟将该部分尾砂作为选矿厂建设的建筑用砂。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关于“扬尘严重，导致村民的芒果和其他农作物被污染”问题。现场检查发现，厂内道路未硬化，车辆经过时有些扬尘，堆存尾砂区域表面已板结，部分区域有草生长，2023年覆盖的防尘网大部分已破损，现场无扬尘严重的情况。尾砂堆放点周边有种植的芒果。大龙潭彝族乡在对周边村民走访时，村民反映堆放尾砂有影响，希望能清走。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关于“至今无人处理”问题。2021年世鑫工贸准备复工复产，后资金链断未补交土地费用，南山管委会在2022年初对世鑫工贸采取了管控措施。2022年8月，仁和生态环境局发现其厂内尾砂堆存不规范，及时督促其采取了场地平整和防尘网覆盖措施。2024年3月，经南山管委会多次协调，世鑫工贸将对选矿厂现有尾砂进行覆盖避免扬尘，同时逐步将尾矿进行搬离。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责任领导：仁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兆兵</p> <p>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p> <p>责任人：仁和生态环境局局长 罗铮健</p> <p>南山管委会主任 肖礼贤</p> <p>整治措施：一是南山管委会继续督促世鑫工贸覆盖尾砂，逐步清理厂内堆存的物料。在实施过程中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二是仁和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加强对世鑫工贸清理场地内物资的安全、污染防治的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及时督促整改、依法查处。三是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南山管委会加大对迳资园区及周边农企矛盾的协调力度，及时回应群众诉求。</p>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4	SD24LD0321PZ14	仁和县	群众反映：劳研科技环保信息作假，调查重点，东方钛业，盘江煤焦化，能源动力、海绵钛厂，钛冶炼厂、钒制品厂，调查方向劳研科技历年检测报告尤其是在线比对检测。	经调查核实，信访投诉问题属实。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成立工作专班，对群众反映劳研科技的监测资质、能力和设备有效期，监测报告等开展了核查。劳研科技在对6家企业开展在线监测比对监测报告中，存在不按要求采用原始数据、签发时间逻辑不合理、样品保存和处理不符合标准规范、报告原始记录归档不规范等问题。	<p>责任领导：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李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张驰</p> <p>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吴国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源</p> <p>1.行政处罚情况。 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未按要求采用原始结果、签发时间逻辑不合理问题，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样品保存和处理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报告原始记录归档不规范问题，责成劳研科技限期整改（2024年4月25日前完成），书面整改报告于2023年4月底前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查找管理漏洞，提升管理水平，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杜绝类似问题再出现。</p>	无	
15	SD24LD0321PZ15	东安区	群众反映：金沙江大道东段银江水电站背后有一个养鸡场，臭气熏天，尤其是下午和晚上味道特别大，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经现场调查，交办件反馈问题中所述养鸡场为立新养殖场，检查组人员在早上于立新养殖场场区入口、办公区域、养殖圈舍周边感官上未发现明显异味。异味来源主要为鸡粪堆积发酵过程中产生的发酵气体，在鸡粪堆积发酵车间、包装车间尤为明显。另经周边走访及分析，发现受不同的气象条件及气压条件变化影响，部分时段及附近部分区域有较明显异味。综上，该项群众举报情况属实。	<p>责任领导：东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洋；责任单位：东安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责任人：东安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局长苏波。</p> <p>（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针对“臭气熏天，尤其是下午和晚上味道特别大，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检查组对立新养殖场提出了具体整改要求： 1.3台喷雾机由原来的隔天喷洒生物除臭剂一次改为每天喷洒一次。 2.对鸡粪发酵堆体进行薄膜覆盖，由原来的薄膜全覆盖5天延长至8天，减少异味逸出。 3.要求立新养殖场选择气象条件好、气压高、逸散条件好的白天中午对鸡粪发酵堆体进行翻堆，不在早晚等气象及气压条件差的时段进行翻堆，减少异味逸散。 4.2台雾化除臭机每天喷雾除臭，科学调整清除和转运鸡粪的时间及方式，减少异味。</p>	无	
16	SD24LD0321PZ16	东安区	群众反映：市民是金城阳光四期业主，1、小区内到处都是宠物粪便，无人清扫。2、堆放的生活垃圾清理不及时，臭气熏天。3、四期22栋电梯内油烟味重（小区楼下无商铺）。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金城阳光小区内部分宠物主人在宠物排泄后未能及时清理粪便，导致粪便遗留在小区的公共区域；同时，为方便垃圾清运，小区物业每日在环卫垃圾车来之前将小区垃圾桶运送到垃圾房，因环卫垃圾车到小区清理的时间不能确定，故小区存在垃圾桶未能及时返回垃圾桶堆放点情况；22栋电梯井内的部分楼层烟道出现了不同程度破损，导致居民家里的油烟直接通过破损处串烟至电梯井内。	<p>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静</p> <p>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安区人民政府东华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东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赵天宇</p> <p>1.关于“小区内到处都是宠物粪便”问题。 整改情况：2024年3月22日，东华街道会同金汇社区组织8人对居民投诉的问题进行整改。一是小区已设置专门的宠物粪便收集箱，方便小区业主在宠物排泄后能及时清理宠物粪便；同时督导小区物业（攀枝花市衡易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加大清扫力度。</p> <p>2.关于“堆放的生活垃圾清理不及时，臭气熏天。”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及时申购垃圾桶，在垃圾清运期间进行轮换，保证垃圾桶无空缺时段。二是小区保洁人员将加大清扫保洁力度，同时做好文明行为宣传，减少随地乱扔垃圾等行为。</p> <p>3.关于“四期22栋电梯内油烟味重”问题。 整改情况：2024年3月22日完成整改工作 一是3月15日，金城阳光物业已对四期22栋两部电梯井破损的油烟排放处用红砖和水泥砂浆进行了修补，并在楼栋群和业主群进行了相关回复。二是督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大电梯维保力度，同时做好电梯消毒、卫生清扫工作，为居民营造干净、卫生的人居环境。</p>	无	
17	SD24LD0321PZ17	仁和县	群众反映：金科二期大门公路对面有一块被打围的空地，以前是堆放建筑垃圾的，现在每天都有垃圾车往里面堆放生活垃圾，臭气熏天。诉求：请部门将生活垃圾转运到其他地方堆放。	2024年3月22日，由仁和县政府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群众反映的垃圾位于金科集美阳光未开发工地B08地块中，因金科集美阳光二期三批项目于2023年9月开始陆续交房，大量业主开始进行装修，为便于装修垃圾的集中管理，物业服务企业经与开发企业协商，将未开发的B08地块中部分区域用于业主堆放装修垃圾，物业服务企业定期进行清运。装修过程中产生了大量建筑垃圾以及包装材料塑料袋、塑料膜、垃圾袋等白色垃圾，物业服务企业未做到及时清运，造成有关投诉。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p>责任领导：副区长唐光辉</p> <p>责任单位：仁和县人民政府</p> <p>责任人：区住建局局长陈清春</p> <p>处理情况：一是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场地内的垃圾立即进行清运，现已整改完成。二是约谈物业服务企业，要求物业服务企业规范装修垃圾管理，及时清运装修垃圾。三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对居民小区及周边环境卫生情况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p>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8	SD24LD0321PZ18	东区	群众反映：东区太谷广场小酒馆，麋鹿酒馆和众二酒馆噪音扰民，酒馆未做隔音措施。	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被投诉对象麋鹿小酒吧、众二酒馆内均设有歌曲播放系统、桌椅存在外摆现象，如音响音量较高或者食客说话声音较大，存在噪音扰民现象。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静 责任单位：东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东区商务局局长 张芯萍 二、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是要求麋鹿小酒吧、众二酒馆调低音响设备音量，选唱歌曲以轻柔舒缓为主；二是要求麋鹿小酒吧、众二酒馆夜间营业期间关闭门窗，防止噪声外溢；三是要求麋鹿小酒吧、众二酒馆在晚上10点后安排顾客在室内饮酒，如遇顾客大声喧哗，及时提醒劝导；四是要求攀枝花嘉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每晚安排人员开展巡查，一旦发现麋鹿小酒吧、众二酒馆噪声较大，立即制止。五是定期回访，监督商家整改情况。	无	
19	SD24LD0321PZ19	米易县	群众反映：米易县撒莲镇禹王宫村刘家村一社村民刘某家番茄地被通村公路水泥灰污染。	经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投诉人反映的通村公路系2023年米易县撒莲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三标段）中禹王宫村凹景子路1社机耕道硬化项目，该道路全长1511米，目前已硬化完成1200米，尚有311米道路尚未完成硬化，目前处于停工状态。刘天城家番茄地面积约0.3亩，位于已硬化道路旁，现场核查时发现水泥灰附着于番茄植株之上。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米易县副县长袁华嵘 责任单位：撒莲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撒莲镇人民政府镇长李武洋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要求施工单位在复工前落实道路降尘和车辆防抛洒措施，经业主单位检查合格后方可施工作业。二是复工后，定期对项目防扬尘、抛洒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巡查。三是针对给农户造成的损失情况，组织施工单位与农户进行协商，双方已达成一致意见。	无	
20	SD24LD0321PZ20	米易县	群众反映：米易县撒莲镇白沙沟煤矸石加工厂扬尘严重。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米易县金林煤矸石加工厂以煤矸石为原料生产煤矸石颗粒、中煤、泥煤，厂区周边设置5m高防风抑尘网，厂区内采取地面硬化、进出车辆冲洗和不定期洒水等抑尘措施。但在现场核查中发现该厂西北面防风抑尘网有破损，部分物料堆存在仓库外且遮盖不全，厂区地面部分区域洒水降尘不到位的情况。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米易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红刚 责任单位：米易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米易生态环境局局长张彬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要求米易县金林煤矸石加工厂立即对破损防风抑尘网进行修复，对遮盖不全的堆体进行遮盖，加大场地内洒水降尘力度，确保场地内保持湿润，有效控制扬尘产生。二是要求米易县金林煤矸石加工厂立即将堆存在仓库外的物料全部转运至仓库内堆存。	无	
21	SD24LD0321PZ21	东区	群众反映：东区银江镇五道河羊角山攀铁厂沉淀池小，污水溢出在道路上，造成污染。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东区银江镇五道河羊角山攀铁厂沉淀池小，污水溢出在道路上，造成污染”问题属实。2024年3月22日，工作专班对东区银江镇五道河羊角山攀铁厂沉淀池开展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道路污水是由洒水积水过多引起。	责任领导：东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童永 责任单位：东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东区生态环境局局长解翔宇 一是对道路上的污泥立即进行清理，并且要长期坚持；二是在道路旁添加围堰，对道路上的水进行截流、收集进入沉淀池；三是加强日常巡查力度，严格落实管控措施。	无	
22	SD24LD0321PZ22	东区	群众反映：太谷广场不二火锅唱歌地方未做隔音措施，噪音污染。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被投诉对象不二火锅，地址位于太谷广场3栋4-1至4-20号门面。2024年3月22日，区商务局联合专班到现场调查核实，不二火锅店内不定期有歌手驻唱,5个包房内有点歌系统，如歌曲或音响音量较高存在噪音扰民现象。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静 责任单位：东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东区商务局局长 张芯萍 二、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是要求不二火锅停止使用包间内点歌系统；二是要求不二火锅歌手驻唱时间不超过晚上10点，同时调低音响设备音量，选唱歌曲以轻柔舒缓为主；三是要求不二火锅夜间营业期间关闭窗户，防止噪声外溢；四是要求攀枝花嘉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每晚安排人员开展巡查，一旦发现不二火锅噪声较大，立即制止。五是定期回访，监督商家整改情况。	无	
23	SD24LD0321PZ23	钒钛高新区	群众反映：钒钛高新区尾渣厂扬尘严重。	2024年3月22日—24日，工作专班到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群众投诉反映的“钒钛高新区尾渣厂”全称为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综合渣场（以下简称“园区综合渣场”），由重庆竞发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以下简称“竞发物业攀枝花分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现场检查时，园区综合渣场处于正常运营状态，目前每天接收处置废渣量约17000吨。渣场内1-4期工程的19级坝以下形成的边坡已完成覆土复垦，并种植有绿化植物，但因旱季缺水导致部分绿植枯萎。同时，填埋作业区内配备有洒水车4辆，分别对不同区域进行喷洒防尘。但园区综合渣场作业面积大，场内道路均未硬化，部分作业区洒水车无法到达，加上洒水过多可能造成拦渣坝溃坝和渗滤液溢流等风险因素，导致作业区域范围内在风力较大时仍有一定扬尘产生。综上，群众反映的“钒钛高新区尾渣厂扬尘严重”的问题属实。	责任领导：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向丽；责任单位：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人：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鲜永生。 针对竞发物业攀枝花分公司园区综合渣场检查发现的环境问题，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印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责成企业开展以下整改： 一是严格按照环评和排污许可证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要求，每天对渣场内作业区进行喷洒控尘，防止扬尘污染。（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二是所有运渣车辆出场必须经过冲洗，严禁脏车出场，严禁车轮携带废渣上路，造成二次扬尘污染。（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三是渣场靠近金江镇立柯村一侧，在完成固废渣填埋后，尽快对边坡进行覆土固化，并种植绿化植物。（整改时限：2024年9月30日） 下一步，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加强对竞发物业攀枝花分公司园区综合渣场的日常巡查，坚决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4	SD24LD0321PZ24	钒钛高新区	群众反映：金江镇立柯村上立柯组村民谢某家门口有上万方建筑垃圾堆放，已经进行沙土掩埋。	2024年3月22日，工作专班到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被投诉对象谢崇平，男，金江镇立柯村上立柯村民小组村民，2018年3月（原立柯村隶属大龙潭彝族乡管理期间）在立柯村上立柯组赶场湾申请宅基地新建住房。因房屋建设和房屋防洪安全需要，谢崇平对选址位置下方的自然沟进行覆土回填平整，覆土深度3-4米，回填使用的绝大部分为屋基开挖产生的沙土，但填埋过程中确实也存在混合部分石块、废弃砖头、废弃木块等建筑垃圾的情况，填埋建筑垃圾情况属实。根据现状面积和覆土深度初步测算，填方量约3000立方米左右，因其中大部分为沙土，建筑垃圾数量达上万方情况不属实。综上，群众投诉举报的内容部分属实。	<p>责任领导：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陈元才；责任单位：金江镇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人：金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梁俊、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鲜永生；钒钛高新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局长刘骥。</p> <p>鉴于该地块现状平整且具备耕种条件，当事人近年一直在种植玉米等农作物，加之村干部和群众反映谢崇平本人当年覆土平整土地时并无主观恶意填埋建筑垃圾的行为，经金江镇、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与综合行政执法局、钒钛高新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立柯村现场参与人员商议，从保护现有耕地现状的角度考虑，此地暂时不宜实施整改，因此作如下处理：</p> <p>1.对谢崇平本人进行批评教育。（整改时限：立行立改）</p> <p>2.责成立柯村加强生态环境和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无	
25	SD24LD0321PZ25	东区	群众反映：东区傛果花园公路上全天大车过路灰尘大，噪音大。	收到市民信访投诉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度重视，立即开展现场核查。3月22日11:00至16:00，傛果花园路段共计38台次货运车辆通行，噪音、扬尘较大，市民反映现象确实存在。（照片详见附件）	<p>责任领导：攀枝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陈松涛</p> <p>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p> <p>责任人：交警支队三大队大队长严雪华</p> <p>一是加大路面警力投入。在傛果花园路段设立固定岗1个，对货运车辆“逢车必查、逢违必纠、纠违必严”，对查实的货车违法行为，一律实施顶格处罚，形成严管高压态势。二是强化科技监管。充分利用视频监控加强了傛果花园前后路段的线上监测，对货运车辆篷布遮盖不严实、货箱密闭不严、车身脏等信息，及时固定违法证据，第一时间点调指挥路面民警处置，实现了线上线下联动管理。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落实“不教育不放过、不处罚不放过、不整改不放过”的工作要求，加强了货车驾驶人“面对面”教育宣传，促进驾驶人知晓货车脏车治理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安全环保意识，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四是长效机制建立。坚持把“大气污染防治”与“减量控大”“文明城市创建”等专项行动紧密结合，科学统筹、持续发力、一体推进。加强“公路防控体系、动态监控、车载GPS系统”等平台的有效应用，发挥“天网”、智能卡口、查缉布控等科技装备的时效性作用，及时发现货运车辆“抛洒滴漏”违法信息，第一时间固定违法证据、跟踪轨迹，快速点调指挥处置，形成视频巡逻与路面巡查的无缝衔接，持续营造严管严治的浓厚震慑氛围。</p>	无	
26	SD24LD0321PZ26	米易县	群众反映：米易县和平村合立玄武岩公司尾砂乱堆放。	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该公司堆放地点位于米易县草场镇沙坝村，现场堆放的“尾砂”实为该公司生产的玄武岩机制砂产品，方量约3万立方米。堆场建设有部分围挡，但不完善；堆体表面覆盖有防尘网，但覆盖不全；现场配备有30立方米洒水车1台，定期开展洒水降尘作业，未设置喷淋设施。	<p>一、成立工作专班</p> <p>责任领导：米易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红刚</p> <p>责任单位：米易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p> <p>责任人：米易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局长汪鼎胜</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一是要求合立玄武岩公司立即完善堆场三防措施，于2024年4月底前增设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连续硬质密闭围挡，并安装喷淋设施。二是要求合立玄武岩公司立即对覆盖不全的堆体进行遮盖，并加大洒水降尘频次。三是要求合立玄武岩公司加快机制砂外销，减少堆存量。</p>	无	